

第 9 章

教育統籌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房屋署

政府推動全民參與
保持香港清潔的工作

這項帳目審查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五號報告書》共有九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政府推動全民參與保持香港清潔的工作

目 錄

	段數
第 1 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二零零零年之前的清潔香港工作	1.3 – 1.4
自二零零零年進行的清潔香港工作	1.5 – 1.11
帳目審查	1.12 – 1.14
鳴謝	1.15
第 2 部分：地區層面的全民參與	2.1
建立社區歸屬感	2.2
地區衛生糾察隊	2.3
審計署的意見	2.4 – 2.8
審計署的建議	2.9
當局的回應	2.10
衛生黑點監察計劃：閉路電視	2.11 – 2.14
審計署的意見	2.15 – 2.20
審計署的建議	2.21
當局的回應	2.22 – 2.23
民政事務總署的統籌角色	2.24
審計署的意見	2.25
審計署的建議	2.26
當局的回應	2.27
第 3 部分：社區在公共屋邨的參與	3.1
屋邨渠務大使計劃	3.2 – 3.3
審計署的意見	3.4 – 3.8
審計署的建議	3.9
當局的回應	3.10 – 3.11
公屋清潔獎勵計劃	3.12 – 3.14
審計署的意見	3.15 – 3.19
審計署的建議	3.20
當局的回應	3.21
屋邨商場清潔獎勵計劃	3.22 – 3.24
審計署的意見	3.25 – 3.26
審計署的建議	3.27
當局的回應	3.28

目錄 (續)

	段數
第4部分：公民和健康教育	4.1
學校的公民和健康教育	4.2 – 4.28
審計署的意見	4.29 – 4.31
審計署的建議	4.32
當局的回應	4.33
校外的公民和健康教育	4.34 – 4.35
審計署的意見	4.36 – 4.44
審計署的建議	4.45
當局的回應	4.46 – 4.47

頁數

附錄

A：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保持香港清潔運動的主要活動	46 – 47
B：社區參與閉路電視試驗計劃的情況(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	48
C：在公共屋邨進行的清潔行動(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	49
D：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及非政府機構參與在公共屋邨進行的清潔行動(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	50
E：區內居民及義工參與在公共屋邨進行的清潔行動(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	51
F：香港健康學校獎勵計劃	52 – 53
G：各區民政事務處舉辦的公民和健康教育活動(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	54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載述就政府保持香港清潔工作而進行的帳目審查的背景。

背景

1.2 政府保持香港清潔的工作有悠久的歷史。一九四八年，政府開始了第一次清潔行動。自此，多項不同活動先後舉辦。在某程度上，這些活動令香港的環境變得更整潔，同時也增強了市民，尤其是年青一輩的公民責任心。

二零零零年之前的清潔香港工作

清潔香港運動

1.3 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四年期間，政府每年推行一次全港性的清掃行動，每次為期兩周，名為清潔香港運動。“平安小姐”是清潔香港運動一個備受歡迎的宣傳人物，呼籲市民注意家居清潔、防治蚊患及進食前先洗手。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九年期間，也曾舉辦連串的地區清潔行動。

保持香港清潔運動

1.4 一九七零年，全港清潔運動委員會成立。有關運動的宣傳和教育活動在一九七二年八月正式展開。該委員會創作了多個象徵標誌，包括“垃圾蟲”，標示保持香港清潔運動開始推行。保持香港清潔運動在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的主要活動摘要載於附錄 A。

自二零零零年進行的清潔香港工作

在二零零零年推出清潔香港計劃

1.5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展開為期三年的“清潔香港計劃”。計劃的目的，是透過積極的清潔行動、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使香港的市容煥然一新，常保整潔，以及培養市民的歸屬感，因享有潔淨的環境而感到自豪。清潔香港策劃委員會因而成立，以督導該計劃的整體策劃工作，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則成立了清潔香港辦事處，負責為清潔香港策劃委員會提供支援。

1.6 二零零零年，全港18區分別成立了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由各區區議會副主席擔任主席，協助推廣和宣傳清潔香港的信息。透過區議會資助計劃，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獲撥款資助在地區層面舉辦活動。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區民政事務處招募逾 1 600 名義務清潔香港大使。食環署設立的清潔香港資助計劃，撥款資助社區團體舉辦推廣清潔香港的活動和其他供市民參與的社區參與計劃。

在二零零三年成立全城清潔策劃小組

1.7 二零零三年三月，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爆發，令公眾十分關注環境的清潔衛生。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行政長官宣布成立全城清潔策劃小組（註 1），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制訂和推行建議，在香港確立高度的公共和環境衛生。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採取的策略

1.8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認為，過去推行的清潔香港運動，令不少地區街道的衛生情況有所改善。然而，基於以下原因，這些運動並沒有發展成持久的工作，以致未能達到持續的效果：

- (a) 運動的主要重點放在潔淨工作和軟銷式宣傳上；
- (b) 共建社區的精神並非整個運動的核心重點；及
- (c) 欠缺可持續的架構使各項工作得以在運動結束後繼續推行。

1.9 因此，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使命是制訂和推廣一套可持續和跨界別的方案，以改善香港的環境衛生。策劃小組在訂定工作計劃時，主要採取下列兩項策略：

- (a) **發展可持續的制度** 持續工作是成功的要素，所有改善措施都必須持續下去。一次過的運動可能會取得一些成績，但成果有限，效果也不會持久。如要在清潔香港方面收到長遠成效，就必須解決根深蒂固的問題，推行公民教育，實施更嚴厲的懲罰，以及發展一套制度使各項工作得以持續；及
- (b) **推動全民參與** 只有倚靠全體市民鼎力支持，整個城市才能保持衛生清潔。在推行這項工作的各個階段，全民參與是重要的，而且每位市民都擔當重要的角色。因此須動員全港市民，集合並善

註 1：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職能，包括釐定可持續的制度和策略，以便整合並加強政府各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環境衛生改善措施，以及訂定優先進行改善的工作範疇，集合社區力量，尤其是區議會和非政府機構的參與，以進行這些改善工作。

用大家的力量和資源。社會各界，包括區議會、分區委員會、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學校和學術界、專業團體、商界、社會服務團體和其他非政府機構、義工、大眾傳媒及廣大市民，都應參與這項工作。

1.10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表《全城清潔策劃小組中期報告—改善香港環境衛生措施》。《中期報告》建議在第一階段行動中落實七十多項短期措施，然後在第二階段研究和考慮推行其他四十多項長遠措施。在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七月推行的各項短期措施取得理想成效(例如檢查私人樓宇和公共屋邨的排水系統、加強針對小販在公共屋邨非法擺賣熟食的執法行動、清除環境衛生黑點、預防登革熱病、提高公眾場所的衛生標準和增強地區架構的功能)。二零零三年七月中進行的一項意見調查顯示，91%的受訪者認為香港比以前清潔。

1.11 二零零三年八月九日，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發表《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報告—改善香港環境衛生措施》的《總結報告》。《總結報告》建議在個人、家居和社區衛生的多個範疇，推行長遠和可持續的措施。政府決策局及部門須發展可持續制度，使策劃小組積極推行的工作得以持續。自策劃小組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解散後，機制上已作出安排，以便推行策劃小組建議的各項措施，監察和落實跨部門統籌工作，務使廣大市民保持動力。全城清潔策劃小組跟進工作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成立，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出任主席，負責跟進策劃小組建議的各項措施。民政事務總署擔當中央統籌角色，在改善各區的環境衛生、推動全民參與和推行公民教育方面，協調有關的跨部門工作。

帳目審查

1.12 採用可持續和綜合的方法改善環境衛生，配合廣大市民的積極參與，相信可以在清潔香港方面取得長遠成效。基於上述背景，審計署最近對政府推行的各項清潔香港工作的成效進行了帳目審查。鑑於這課題內容廣泛，所以帳目審查分兩個主題進行，審查結果也分別載於以下兩份報告：

- (a) 政府推動全民參與保持香港清潔的工作(本報告的主題)；及
- (b) 政府發展可持續制度以保持香港清潔的工作(見《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8章)。

1.13 本審查報告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地區層面的全民參與 (第 2 部分)；
- (b) 社區在公共屋邨的參與 (第 3 部分)；及
- (c) 公民和健康教育 (第 4 部分)。

1.14 審計署在進行這項帳目審查時，曾查閱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的記錄，並與有關人員面談。審計署發現，清潔香港的工作取得良好進展，然而仍有可改善的地方。審計署就這些問題提出了多項建議。

鳴謝

1.15 在帳目審查期間，食環署、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及民政事務局的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2部分：地區層面的全民參與

2.1 本部分審視民政事務總署為改善香港環境衛生而在地區層面推行的多項社區參與措施，載述這些措施的成效，並提出進一步改善的建議。

建立社區歸屬感

2.2 令香港成為一個真正清潔衛生的城市，不獨是政府的責任，也是全港每位市民的使命。學生、家長、教師、家庭傭工、酒樓東主和員工、店主、租客和業主、大廈管理公司、專業團體、大眾傳媒、地區和社區組織等(例如區議會、分區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和非政府機構)，都應擔當重要角色。全城清潔策劃小組認為，小組面對的最大挑戰，並非如何制定新的政策或措施以減少環境衛生的問題，而是制定有效方法，推動市民肩負公民責任並對社會有更大的承擔。為此，當局已制定措施，促進政府與社區攜手合作，改善地區衛生，目的是建立社區歸屬感，全民一起為集體的成就感到自豪。

地區衛生糾察隊

2.3 全港 18 區民政事務處從區議會、分區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非政府機構等地區組織招募義工，成立地區衛生糾察隊(衛生糾察隊)。按照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在《總結報告》中提出的建議，衛生糾察隊成員的職務，應包括視察區內衛生情況、找出須採取跟進行動的問題地點、監察補救工作的進展，以及協助發布策劃小組的信息。各區民政事務處和相關政府部門會與衛生糾察隊緊密合作，並提供所需指引及支援。

審計署的意見

有需要更努力推動全民參與

2.4 民政事務總署擬備 18 區衛生糾察隊人數綜合資料的每月進度報告。如表一顯示，審計署注意到：

- (a)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 區的衛生糾察隊成員人數相差甚大，由沙田區的 1 614 人至元朗區的 18 人不等；及

- (b) 衛生糾察隊成員總數增加了 467 人 (12%)，由二零零四年四月(註 2) 的 3 869 人，增至二零零五年三月的 4 336 人。人數有所增加，主要是沙田區和大埔區分別招募了 374 名及 129 名新成員所致。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部分地區的民政事務處並沒有為衛生糾察隊招募新成員。

註 2：由二零零四年四月起，18 區民政事務處須在每月月底提供衛生糾察隊成員累計人數。

表一

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

衛生糾察隊成員人數的增減

成員人數 (註 1)

地區	截至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員人數的 增幅/(減幅)
	(a)	(b)	(c) = (b) - (a)
沙田	1 240	1 614	374
大埔	686	815	129
西貢	455	464	9
深水埗	192	192	0
葵青	188	188	0
觀塘	171	172	1
中西區	168	167	(1)
離島	103	130	27
南區	93	110	17
屯門	264	104	(160) (註 2)
油尖旺	48	93	45
北區	84	93	9
黃大仙	61	64	3
荃灣	28	32	4
灣仔	16	30	14
東區	34	30	(4)
九龍城	20	20	0
元朗	18	18	0
總計	3 869	4 336	467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總署的記錄

註 1：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之前，18 區民政事務處無須提供衛生糾察隊成員累計人數。

註 2：二零零四年七月，由於區內非經常參與活動的清潔香港大使不再兼任衛生糾察隊成員，屯門區衛生糾察隊成員人數由 264 人大幅減至 98 人。

2.5 審計署對 18 區衛生糾察隊進行的調查顯示，除了按照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建議，從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分區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及非政府機構招募義工外，部分民政事務處(特別是沙田、大埔、西貢、深水埗和離島區)也招募教師、學生及鄉村和其他地方團體的志願人士加入衛生糾察隊。審計署注意到，地區內的義工(特別是青少年)擔任衛生糾察隊成員，等同公民教育，可實踐社區參與和培養公民責任感，並可鼓勵其他人士參與類似活動。由於這些地區的民政事務處積極地推動社區參與衛生糾察隊的工作，其他地區的民政事務處，尤其是已有一段時間沒有招募新義工者，有需要考慮從本地社區，特別是學校，招募更多衛生糾察隊成員。

有需要提供更有意義的管理資料

2.6 審計署發現，18 區民政事務處在匯報衛生糾察隊每月視察衛生情況的次數時，採用了不同的計算準則。雖然各區衛生糾察隊的視察次數按不同準則計算，但民政事務總署把有關數字相加，作為衛生糾察隊的總視察次數(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有 4 925 次)，載列於每月綜合進度報告中。有關詳情載於表二。

表二

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
各區衛生糾察隊進行視察的總次數

地區	視察次數	視察次數的計算準則
東區	2 179	地點／位置數目
沙田	1 882	每支衛生糾察隊每月進行 4 次視察
大埔	203	衛生糾察隊的視察報告和月底進行的視察 (註)
南區	189	每支衛生糾察隊的行動次數
九龍城	101	每支衛生糾察隊的行動次數和月底進行的視察
北區	92	行動次數
中西區	65	行動次數
黃大仙	49	行動次數
屯門	34	行動次數
油尖旺	22	行動次數
離島	17	衛生糾察隊成員的視察次數
葵青	17	行動次數
觀塘	17	行動次數
荃灣	17	行動次數
深水埗	12	行動次數
元朗	12	行動次數
灣仔	9	行動次數
西貢	8	行動次數
總計	4 925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調查結果

註：18 區全都在每月最後一周到衛生黑點視察。

2.7 審計署認為，由於缺乏統一和一致的視察次數計算準則，民政事務總署無法向督導委員會提供可靠的管理資料，以供監察 18 區衛生糾察隊的表現（註 3）。民政事務總署有需要就衛生糾察隊的視察次數制訂統一和一致的計算準則，並訂立更有意義的表現指標，用以監察衛生糾察隊成員參與社區衛生活動的情況。舉例說，衡量社區參與程度的表現指標內，應包括參與社區衛生活動的衛生糾察隊成員人數和他們參加活動的時數。

2.8 就採用行動次數作為匯報衛生糾察隊視察次數的 12 個地區而言，各區在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進行的視察次數有明顯的差異，由北區的 92 次到西貢區的 8 次不等（見第 2.6 段表二）。審計署明白到，各區民政事務處會根據區內的特殊情況安排視察。審計署認為，各區民政事務處應多安排社區衛生活動，並邀請更多衛生糾察隊成員參與，令社區參與措施所產生的動力得以維持。

審計署的建議

2.9 審計署建議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

- (a) 鼓勵各區民政事務處（尤其是那些已有一段時間沒有為衛生糾察隊招募新成員的民政事務處）考慮從本地社區招募更多衛生糾察隊成員，以擴大地區層面的全民參與；
- (b) 在計算衛生糾察隊的視察次數方面訂立統一和一致的準則，以便就 18 區衛生糾察隊的表現提供可靠的管理資料；
- (c) 制訂有意義的表現指標，當中包括參與社區衛生活動的衛生糾察隊成員人數及他們所用時間，以便監察地區層面的全民參與程度；
- (d) 鼓勵各區民政事務處多舉辦社區衛生活動，並邀請更多衛生糾察隊成員參與，令社區參與措施所產生的動力得以維持；及
- (e) 定期檢討衛生糾察隊的活動，從而評核社區參與的程度，以確定進一步的改善措施。

當局的回應

2.10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亦指出：

註 3：衛生糾察隊成員所發現的衛生問題會轉介有關部門跟進。民政事務處按月匯報衛生糾察隊成員所轉介的個案數目。

- (a) 民政事務總署會鼓勵各區民政事務處繼續為衛生糾察隊招募更多成員；
- (b) 民政事務總署會統一衛生糾察隊視察次數的計算準則；
- (c) 民政事務總署會為衛生糾察隊的活動制訂有意義的表現指標；
- (d) 民政事務總署會鼓勵各區民政事務處在適當情況下多舉辦社區衛生活動，並推動更多衛生糾察隊成員參與這些活動；及
- (e) 各區民政事務處會不時因應區內情況評核衛生糾察隊活動的成效，並找出可作改善的地方。

衛生黑點監察計劃：閉路電視

2.11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在《總結報告》中指出，儘管政府部門加強在衛生黑點進行清潔，卻仍有不少人屢犯不改，做出不負責任的行為，因此一些衛生情況惡劣的黑點依然存在。為清除這些衛生黑點，策劃小組建議在這些地點安裝閉路電視，以收監察和阻嚇之效。閉路電視有助蒐集相關資料，了解衛生問題如何出現，例如在何時、怎樣及何人非法棄置垃圾和廢物，從而方便執法。裝置監察攝錄機，亦可起阻嚇作用。策劃小組強調，這是一個社區項目，會由社區團體執行。區議會和相關的地區委員會會選定地點，而民政事務處則會提供所需支援。

2.12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安裝閉路電視程序手冊，有關方面應致力在區內物色合適的社區組織，負責閉路電視系統的運作事宜。若未能即時覓得合適的社區組織，民政事務處會在初期負責閉路電視系統的運作，而區議會／分區委員會／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衛生糾察隊的成員亦應全面參與，包括觀看錄影帶。按照政府鼓勵全民參與清潔香港運動的整體目標，政府打算最終把整個計劃交由社區執行。

2.13 各區民政事務處應依據下列準則，選擇合適地點安裝閉路電視系統：

- (a) 有關地點雖經政府定期加強清潔，但仍持續出現環境衛生問題；及
- (b) 選擇的地點在全面諮詢區議會和其他相關的地區委員會後得到社區的支持。

除了確保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在技術及後勤方面可行外，亦須確保在適當地點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後，區內有值得信賴的社區組織願意負責該系統的運作事宜。

在民政事務處職員協助下，區內社區組織裏獲授權的人士會觀看錄影帶，如在錄影帶中發現與衛生有關的違例事項，便會轉介食環署調查及跟進。

2.14 為研究在全港推行閉路電視計劃是否可行，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五個地區推行試驗計劃(註4)，以測試閉路電視計劃的成本效益。有關詳情載於表三。

表三

閉路電視試驗計劃

地區 (安裝日期)	地點	主要違例事項的性質
元朗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安寧路 47-59 號後巷	附近食肆在該處傾倒廢水和清洗碗碟
油尖旺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洗衣街 61-91 號後巷	人們在該處便溺
深水埗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北河街 201-203 號橫巷	附近食肆在該處傾倒廢水及擺放物件阻塞通道
九龍城 (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	鴻福街和玉城街交界處	在該處棄置住宅廢物
東區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強街和福元街之間的後巷	附近食肆在該處配製食物和清洗碗碟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總署的記錄

附註：深水埗和東區的閉路電視系統，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及二零零五年三月拆除，原因是有關試點的衛生情況經已改善。深水埗的閉路電視系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遷往順寧道遊樂場。

註 4：在試驗計劃下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工程費用為 65 萬元，而相關的每年經常費用約為 6 萬元。

在二零零四年九月督導委員會同意下，民政事務總署最近計劃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九月，把閉路電視計劃推展至另外五個地區。該計劃仍須視乎諮詢區議會的結果而定。

審計署的意見

民政事務總署對閉路電視計劃的檢討

2.15 二零零四年六月，民政事務總署就閉路電視計劃進行檢討，所得結果如下：

- (a) 閉路電視計劃發揮了一定程度的阻嚇作用。雖然礙於私隱問題，閉路電視錄影帶不能用作檢控證據(註5)，但該署發現，由於推行閉路電視計劃，加上食環署加強執法行動，五個試點的衛生情況均有改善；及
- (b) 食環署認為，閉路電視所蒐集的資料，有助該署找出發生違例事項的時間模式，從而策劃突擊行動，當場把違例人士逮捕。

照片一及照片二顯示某個試點在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前後的衛生情況。

註5：基於私隱問題，設置閉路電視系統的主要目的，是收集有關在衛生黑點棄置垃圾及廢物的時間和行為模式的資料，而不是找出造成公眾滋擾的違例人士，向他們提出檢控。

照片一

試點在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前的衛生情況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照片

照片二

試點在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後的衛生情況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照片

在推動社區參與方面遇到困難

2.16 社區各界的參與，對閉路電視計劃取得美滿成果至為重要。審計署注意到：

- (a) 在五個試點地區中，三個地區(油尖旺、九龍城及東區)的社區參與程度都不同。九龍城及東區的閉路電視系統運作事宜均由義工負責，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在二零零五年三月招募了新義工，社區參與程度日漸提高。然而，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則須調派職員觀看錄影帶，原因是該區的義工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即閉路電視系統安裝後三個月)拒絕給予協助；及
- (b) 另外兩個地區(元朗及深水埗)的閉路電視系統運作事宜均由民政事務處負責，缺乏社區參與。

附錄 B 顯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社區參與閉路電視試驗計劃的情況。

2.17 審計署發現，社區參與能否持續實成疑問，因為民政事務處在招募合適義工觀看閉路電視錄影帶方面遇到困難，原因如下：

- (a) 基於私隱考慮(例如需要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願意參與觀看錄影帶的人士為數不多；及
- (b) 區內居民因害怕可能遭人報復和承擔法律責任，並不願意參與觀看錄影帶。

部分區議員亦對閉路電視計劃缺乏社區參與，表示關注。

有需要加強資料收集後的執法行動

2.18 審計署審視了食環署從閉路電視收集資料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表四顯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五個試點地區內由民政事務處轉介食環署的個案數目、食環署採取突擊行動的次數，以及檢控個案數目(包括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審計署注意到，各區檢控個案數目互異，由九龍城的 40 宗至元朗的 3 宗不等。

表四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

試點地區的轉介個案、突擊行動、

檢控個案／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地區	轉介個案數目	突擊行動次數	檢控個案／定額 罰款通知書數目
九龍城	150	60	40
油尖旺	855	26	20
深水埗 (註)	1 073	18	9
東區	1 014	119	8
元朗	176	75	3
總計	3 268	298	80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總署的記錄

註：深水埗的統計數字截算至二零零四年八月該區的閉路電視系統拆除為止。

2.19 審計署注意到，食環署在九龍城、油尖旺及深水埗進行的突擊行動，能夠配合閉路電視系統所發現的時間模式。不過，在其他兩個試點地區（東區及元朗）進行的行動，大多未能配合所發現的時間模式。尤其是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食環署在元朗採取了 25 次突擊行動，其中 16 次 (64%) 並無配合所發現的時間模式。審計署發現，雖然在元朗的試點發生與衛生有關的違例事項 (如傾倒廢水) 主要是在上午七時至八時，但食環署所採取的十次突擊行動 (四次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次在二零零五年一月)，都並非在閉路電視系統所發現的上午七時至八時時段內進行。

2.20 審計署注意到，在找出五個試點發生違例事項的時間模式後，閉路電視系統的錄影和運作時間自二零零四年六月 (亦即閉路電視安裝後約六個月) 起減少。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已把閉路電視系統遷往他處，而東區民政事務處亦打算遷移其閉路電視系統。審計署認為，其餘三區的民政事務處在找出其試點

發生違例事項的時間模式後，有需要把閉路電視系統遷往其他持續出現環境衛生問題的衛生黑點。

審計署的建議

2.21 審計署建議：

- (a) 由於在推動社區參與閉路電視計劃方面遇到困難，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審慎評估該計劃的成效及成本效益；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考慮配合閉路電視系統所發現的違例事項時間模式，安排更多突擊行動，以提高執法行動的成效；
- (c)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攜手合作，定期密切監察閉路電視計劃在地區內發揮的阻嚇作用；
- (d)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考慮在找出試點發生違例事項的時間模式，以及試點的衛生情況有所改善後，把閉路電視系統遷往其他持續出現環境衛生問題的衛生黑點；及
- (e)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繼續定期監察衛生黑點的清潔情況，確保在閉路電視系統拆除後，類似的衛生問題不會重現。

當局的回應

2.22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

- (a) 安裝閉路電視和加強執法行動，已成功地令有關地點的衛生情況得以改善。閉路電視計劃證實是有效的收集資料方法，而且有助食環署策劃突擊行動，從而能夠多次成功檢控。民政事務總署亦收到公眾，包括區議會提出的正面意見。部分地區的民政事務處已成功推動地方團體參與閉路電視系統的運作。民政事務總署承認，基於工作量等原因，在某些情況下實無法邀得市民參與操作和監察有關系統。遇有這些情況，民政事務總署職員會協助操作有關系統；
- (b) 民政事務總署在某個地點安裝閉路電視前，會廣泛諮詢社區人士。諮詢過程不但有助提高社區人士的意識，也是推動社區參與保持香港清潔運動的有效方法；
- (c) 民政事務總署認為，試驗計劃大致上成功，日後會推展至另外五個地區，但仍須視乎在地區層面的公眾諮詢結果而定。在可行情

況下，民政事務總署會嘗試推動地方社區參與有關係統的運作事宜；

- (d)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認為應定期密切監察閉路電視計劃在地區內發揮的阻嚇作用。就首個試驗計劃來說，民政事務總署已在該計劃推行約一年後完成檢討。根據所得經驗，民政事務總署認為，在推行一年後進行檢討，可讓該計劃有時間在有關地點發揮效用，因此是恰當的做法；
- (e)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認為在找出試點發生違例事項的時間模式，以及試點的衛生情況有所改善後，應把閉路電視系統遷往其他持續出現環境衛生問題的衛生黑點。在推行計劃逾一年的五個地點中，有一個地點（位於深水埗）的閉路電視系統已遷往別處，另一個地點（位於東區）的系統也正在遷移中。九龍城、元朗及油尖旺區民政事務處會在諮詢社區人士及相關部門後，考慮是否須遷移區內的閉路電視系統；及
- (f)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認為應繼續定期監察衛生黑點的清潔情況。根據現行安排，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會繼續監察所有已清理的衛生黑點的衛生情況，以防止問題重現。在閉路電視系統拆除後，民政事務專員會採用類似方式，處理以往由該系統所監察的衛生黑點。

2.23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表示：

- (a) 食環署同意閉路電視計劃可在推行一年後進行檢討；及
- (b) 食環署同意該署可配合閉路電視系統所發現的時間模式，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安排更多突擊行動。

民政事務總署的統籌角色

2.24 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各決策局和部門已作出以下安排，以便有效地推行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措施，監察跨部門統籌工作，務使各決策局和部門及市民大眾保持清潔香港的動力：

- (a) 民政事務總署擔當中央統籌角色，在改善各區環境衛生、推動全民參與及推行公民和健康教育方面，協調有關的跨部門工作；
- (b) 各有關決策局和部門負責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措施；及

- (c) 民政事務局每三個月向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政策委員會提交有關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措施的季度報告。

審計署的意見

管理資料不一致

2.25 審計署注意到，民政事務總署缺乏一致的管理資料，以監察和評估在改善各區環境衛生、推動全民參與(見第 2.4 至 2.8 段)及推行校外公民和健康教育(見第 4.41 至 4.44 段)方面的成效，原因是 18 區民政事務處依據不同準則編製管理資料。審計署認為，民政事務總署有需要全面檢討為衡量有關方面的清潔香港表現而編製的各類管理資料，並確保 18 區民政事務處提供的管理資料，均按照統一和一致的準則編製。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有需要制訂有意義的成效指標及表現目標，以評估在改善各區環境衛生、推動全民參與及推行公民和健康教育方面的成效。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管理資料非常重要，有助民政事務局向政策委員會匯報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措施的成效。

審計署的建議

2.26 審計署建議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

- (a) 全面檢討為衡量有關方面的清潔香港表現而編製的各類管理資料，並制訂適當程序，確保 18 區民政事務處提供的管理資料，均按照統一和一致的準則編製；及
- (b) 制訂有意義的成效指標，以監察有關方面的工作，並訂立表現目標，以評估在改善各區環境衛生、推動全民參與及推行公民和健康教育方面的成效。

當局的回應

2.27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將會按建議檢討各類管理資料，並制訂有意義的成效指標／表現目標。

第3部分：社區在公共屋邨的參與

3.1 本部分審視房屋署在公共屋邨推行的多項社區參與措施，載述這些措施的成效，並提出進一步改善的建議。

屋邨渠務大使計劃

3.2 “沙士”疫症爆發，令整個社會明白到保持公共衛生的重要性。淘大花園爆發“沙士”疫潮(註6)的調查報告特別指出導致疫症傳播的環境因素，這個報告引起公眾關注私人樓宇及公共屋邨排水渠和水管的狀況和維修保養。

3.3 房屋署在二零零三年推行屋邨渠務大使計劃，目的是透過到152個公共屋邨(註7)逐家逐戶進行檢查，並在需要時安排緊急維修，防止“沙士”經由損壞的內部排水裝置在邨內蔓延。在該計劃下，房屋署的技術人員、承辦商員工，以及100名受聘於房屋署擔任渠務大使的臨時渠務督察(註8)，獲委派進行檢查和安排維修工程。一旦發現內部排水裝置有損壞，渠務大使便會為住戶安排免費維修。該計劃在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期間分兩階段進行。有關詳情載於表五。

註6：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底於淘大花園爆發的“沙士”疫潮中，有324名住客受感染。

註7：在183個公共屋邨中，有152個已納入屋邨渠務大使計劃，其餘公共屋邨的內部排水渠管由業主立案法團所聘用的承辦商負責檢查。

註8：臨時渠務督察必須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或工業學院所頒授的建造技術或建築學證書或具備同等學歷。臨時渠務督察的主要職責是協助檢查公共屋邨的排水系統，以及監督受聘進行樓宇建造和維修保養工程的承辦商。

表五

在屋邨渠務大使計劃下報稱有損壞的內部排水裝置數目

階段 (期間)	所涵蓋的 屋邨數目	所檢查的 單位數目	排水裝置 有損壞的 單位數目	損壞比率
		(a)	(b)	(c) = $\frac{(b)}{(a)} \times 100\%$
第一階段 (二零零三年 五月至八月)	35 (註 1)	109 096	45 031	41%
第二階段 (二零零三年九月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	117 (註 2)	322 364	88 954	28%
總計	152	431 460	133 985	31%

資料來源：房屋署的記錄

註1：第一階段涵蓋很多長者居住的 35 個較舊屋邨內的 309 幢大廈。

註2：第二階段涵蓋 117 個屋邨內的 745 幢大廈。

審計署的意見

更換和檢查計劃

3.4 屋邨渠務大使計劃反映出，公共屋邨內部排水裝置損壞的問題如不解決，可能會嚴重影響屋邨的衛生情況。如表五所示，第一階段的較舊屋邨排水裝置損壞比率，高達 41%，部分原因是這些較舊屋邨採用了鑄鐵排水管。審計署注意到，房屋署已制訂計劃，更換 18 個屋邨內 6 105 個單位的鑄鐵排水管。更換工程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完成。

3.5 房屋署已計劃定期檢查較舊單位內的排水裝置，以便及早找出現存或潛在的問題。該署制訂了下述檢查計劃，由署內技術人員負責執行：

- (a) 每兩年為樓齡達 25 年或以上的大廈的租住單位，以及那些仍然使用鑄鐵排水管的單位進行一次檢查 (註 9)；
- (b) 每四年為樓齡在 10 至 25 年之間的大廈的租住單位進行一次檢查 (註 9)；及
- (c) 按需要為樓齡少於 10 年的大廈進行檢查。

審計署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房屋署尚未從署內其他分部調配額外人手執行上述計劃，因此首輪檢查仍未展開。

招募義務渠務大使

3.6 審計署認同房屋署推行屋邨渠務大使計劃的措施。房屋署為較舊公共屋邨制訂的檢查計劃亦具建設性。然而，審計署認為，房屋署的措施缺乏社區的參與。

3.7 審計署認為，考慮到屋邨渠務大使計劃的成功，以及從中汲取的經驗，日後的檢查計劃如有區內公屋居民參與，便可更有效地推行。透過與地方團體 (例如每個公共屋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 (邨管諮委會 — 註 10)) 及非政府機構合作，房屋署可招募義工為部分屋邨提供小規模的家居維修及保養服務。

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家居維修及保養服務

3.8 審計署的調查發現，目前本港有若干機構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家居維修及保養服務 (註 11)。這些機構提供的服務包括長者家居維修、安全檢查及重鋪電線服務。審計署注意到，一家非政府機構，即聖雅各福羣會，自 1990-91 年度起已為長者提供家居保養服務，包括安裝和修理內部排水管。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聖雅各福羣會約有 300 名義工為本港各區的長者提供家居保養服務。

註 9：如按建議每兩年及四年進行一次檢查，所需的額外技術人員數目分別為 36 名和 26 名。檢查工作亦包括查驗滲水問題和外部窗戶裝置。

註 10：邨管諮委會是以屋邨為本位的委員會，成立目的是改善屋邨管理。邨管諮委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a) 就有關保安、秩序及清潔的建議向屋邨經理提供意見；(b) 反映住戶對屋邨管理事宜的意見；及 (c) 參與屋邨社區活動 (例如清潔運動)。邨管諮委會的成員包括互助委員會及商戶協會的主席或當選代表、民選及委任區議員，以及主管的屋邨經理 (擔任諮委會主席)。邨管諮委會所有成員均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 委任。

註 11：這些機構包括香港明愛、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聖雅各福羣會及中華電力。

審計署的建議

3.9 審計署建議 房屋署署長應：

- (a) 加快從房屋署的其他分部調配人手，在公共屋邨執行檢查損壞內部排水裝置的計劃；及
- (b) 考慮邀請非政府機構在公共屋邨提供小規模的家居維修及保養服務。

當局的回應

3.10 房屋署署長表示，該署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他並表示：

- (a) 自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各項措施推行後，公屋居民對屋邨清潔狀況的滿意程度有所提高；及
- (b) 為使有關工作得以持續，房屋署已從署內其他分部調配人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展開內部排水裝置首輪定期檢查工作。該署亦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派出義工為部分屋邨的單位提供小規模家居維修服務。房屋署會不斷擴展有關服務，以加強這方面的社區參與。

3.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他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房屋署署長應加快從房屋署的其他分部調配人手，在公共屋邨執行檢查損壞內部排水裝置的計劃。

公屋清潔獎勵計劃

3.12 公屋清潔獎勵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推出，藉此鼓勵公屋居民保持家居及屋邨四周環境高度清潔衛生。該計劃旨在推動公屋居民長期和持續地自發進行清潔工作，以建立清潔新文化。

3.13 在公屋清潔獎勵計劃下，公共屋邨的屋邨經理舉辦清潔行動，動員邨管諮委會和居民組織的成員及非政府機構的義工清潔屋邨公用地方，並舉辦多項活動以推廣屋邨清潔。這些活動包括公屋清潔標語創作比賽、攝影／海報設計比賽、最清潔公共屋邨比賽、公屋清潔／環保嘉年華，並向住戶派發漂白劑。在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房屋署在公屋清潔獎勵計劃下舉行的清潔活動有 247 項(包括 100 次清潔行動)，共有 77 499 名區內居民和 2 292 名義工參與。有關詳情載於表六。

表六

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
舉辦的清潔活動

有關季度的完結月份	區域					總計
	九龍東	九龍西及港島	葵青、荃灣及離島	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屯門及元朗	
(清潔活動次數)						
二零零四年						
三月	4	20	12	5	15	56
六月	7	10	10	15	11	53
九月	1	6	11	7	6	31
十二月	5	5	9	13	5	37
二零零五年						
三月	6	16	14	17	17	70
總計	23	57	56	57	54	247

資料來源：房屋署的記錄

附註：上表沒有包括二零零三年六月至十二月期間舉辦的清潔活動，因為各區的屋邨組合有所不同。

3.14 為配合上述計劃的推行，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全港屋邨洗太平地日”活動(註 12)已增至每年四次。該活動是全面的清潔行動，傳統上在歲晚舉行。此外，各公共屋邨亦設立了“清潔角”，張貼在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措施實施後情況有顯著改善的邨內衛生黑點的照片，讓居民得知有關活動的最新消息和成果，並藉此進一步宣傳清潔工作必須持之以恆，才能締造美好衛生的居住環境。

註 12：“全港屋邨洗太平地日”是一項清潔運動，旨在透過全民參與(包括房屋署職員、清潔承辦商員工、公屋居民和義工)一連串在公共屋邨舉行的全面清潔活動，令公屋居民更注重清潔衛生。

審計署的意見

對清潔衛生狀況的觀感有所改善

3.15 審計署注意到，公屋清潔獎勵計劃及其他措施(註 13)推行後，公屋居民對邨內清潔衛生狀況的觀感整體上有所改善。這從房屋署的周年公營房屋住戶綜合統計調查結果可見一斑。表七顯示二零零二年至零四年期間，公屋居民對屋邨內公用地方的清潔衛生狀況的滿意程度。表示滿意的住戶比率，由二零零二年的 46% 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的 62%，而表示不滿意的，則由二零零二年的 23% 下跌至二零零四年的 16%。

表七

對公共屋邨內公用地方清潔衛生狀況的滿意程度

滿意程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非常滿意／滿意	46%	52%	62%
普通	31%	29%	22%
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23%	19%	16%
總計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房屋署的記錄

社區參與公屋清潔獎勵計劃

3.16 社區的參與，是公屋清潔獎勵計劃成功的關鍵之一。表八顯示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房屋署轄下五個區域(即九龍東區；九龍西及港島區；葵青、荃灣及離島區；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區；以及屯門及元朗區)的公共屋邨所舉辦的 247 次清潔活動中，邨管諮委會和非政府機構的參與情況。

註 13：其他措施包括屋邨商場清潔獎勵計劃(見第 3.22 段)。

表八

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
邨管諮委會及非政府機構參與公屋清潔獎勵計劃的情況

有關季度的完結月份	區域											
	九龍東		九龍西及港島		葵青、荃灣及離島		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屯門及元朗		總計	
(邨管諮委會及非政府機構的數目)												
	邨管諮委會	非政府機構	邨管諮委會	非政府機構	邨管諮委會	非政府機構	邨管諮委會	非政府機構	邨管諮委會	非政府機構	邨管諮委會	非政府機構
二零零四年												
三月	4	1	12	2	12	2	5	6	12	16	45	27
六月	7	2	10	8	8	3	13	75	9	10	47	98
九月	1	1	6	5	8	4	7	55	5	5	27	70
十二月	3	1	5	13	7	2	10	30	4	8	29	54
二零零五年												
三月	6	3	16	71	11	2	16	—	15	7	64	83
總計	21	8	49	99	46	13	51	166	45	46	212	332

資料來源：房屋署的記錄

附註：上表沒有包括二零零三年六月至十二月期間舉辦的清潔活動，因為各區的屋邨組合有所不同。

3.17 根據房屋署的記錄，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共有 77 499 名區內居民和 2 292 名義工參與清潔活動。有關詳情載於表九。

表九

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
區內居民及義工參與公屋清潔獎勵計劃的情況

有關季度的完結月份	區域											
	九龍東		九龍西及港島		葵青、荃灣及離島		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屯門及元朗		總計	
(區內居民及義工人數)												
	區內居民	義工	區內居民	義工	區內居民	義工	區內居民	義工	區內居民	義工	區內居民	義工
二零零四年												
三月	1 820	195	4 231	100	1 467	39	820	25	3 307	25	11 645	384
六月	1 718	67	1 496	210	1 435	150	6 936	160	270	-	11 855	587
九月	1 892	15	1 765	10	1 711	22	774	92	1 450	15	7 592	154
十二月	1 170	100	2 250	-	1 195	28	17 223	45	990	358	22 828	531
二零零五年												
三月	1 192	176	3 146	78	689	36	12 848	95	5 704	251	23 579	636
總計	7 792	553	12 888	398	6 497	275	38 601	417	11 721	649	77 499	2 292

資料來源：房屋署的記錄

附註：上表沒有包括二零零三年六月至十二月期間舉辦的清潔活動，因為各區的屋邨組合有所不同。

地區人士在公共屋邨清潔行動中參與不足

3.18 審計署曾審視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房屋署轄下五個區域的公共屋邨進行的 100 次清潔行動中，地區人士的參與程度。審計署注意到：

- (a) 在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區，自二零零四年第三季起，沒有進行任何清潔行動(見附錄 C)；及
- (b) 在葵青、荃灣及離島區：
 - (i) 二零零四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沒有任何邨管諮委會參與清潔行動(見附錄 D)；
 - (ii) 自二零零四年第三季起，沒有任何非政府機構參與清潔行動(見附錄 D)；及
 - (iii) 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只有 496 名區內居民和 22 名義工參與清潔行動(見附錄 E)。

3.19 鑑於在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某些區域的地區人士參與清潔行動不足，房屋署須檢討公屋清潔獎勵計劃在表揚地區人士的努力和貢獻方面，所發揮的鼓勵作用是否足夠。為提高地區人士的參與程度，審計署認為房屋署有需要分析其他區域在獎勵計劃下成功舉辦活動的經驗，並向各區域推介該等良好的做法，以作進一步改善。長遠而言，房屋署有需要考慮為個別區域訂定良好表現的基準，以便不斷改善公屋清潔獎勵計劃。

審計署的建議

3.20 審計署建議 房屋署署長應：

- (a) 檢討公屋清潔獎勵計劃在表揚邨管諮委會及非政府機構的努力和貢獻方面，所發揮的鼓勵作用是否足夠；
- (b) 鼓勵所有邨管諮委會及更多非政府機構參與清潔行動；
- (c) 分析在公屋清潔獎勵計劃下成功舉辦活動區域的經驗，並向各區域推介該等良好的做法，以提高地區人士的參與程度；及
- (d) 長遠而言，考慮為個別區域訂定良好表現的基準，以便不斷改善公屋清潔獎勵計劃。

當局的回應

3.21 房屋署署長表示，該署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他並表示：

- (a) 為了在公共屋邨建立清潔新文化，會鼓勵住戶參與清潔行動及其他宣傳和教育活動。因此，房屋署已在公屋清潔獎勵計劃下，安

排了多元化的清潔活動(例如公屋清潔標語創作比賽、公屋清潔／環保嘉年華及最清潔公共屋邨／公屋大廈比賽)；

- (b) 為提高地區人士的參與程度，房屋署會研究可令上述計劃發揮更大鼓勵作用的方案；及
- (c) 房屋署會鼓勵轄下區域分享舉辦各類活動的經驗，尤其會與那些社區參與率較其他區域為低的區域分享這些經驗。

屋邨商場清潔獎勵計劃

3.22 二零零三年六月，房屋署獲政府撥款 300 萬元，用以推行屋邨商場清潔獎勵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鼓勵清潔工人保持房屋署轄下商場高度清潔，以及改善商場內食肆的衛生狀況。

3.23 該計劃設有最衛生食肆獎和傑出洗手間清潔員工獎。在二零零三年六月至十一月的六個月內，房屋署每月在轄下 131 個商場舉辦比賽，選出最清潔的食肆和最傑出洗手間管理員。房屋署邀請轄下商場的顧客投票，選出最衛生食肆和最傑出洗手間管理員。得票最多的五間食肆和五個洗手間經甄選後，便會由評審小組(註14)進行評選。評審小組成員會先探訪有關食肆，然後作出判決。房屋署除頒發獎狀外，亦會派發獎品，包括向洗手間管理員派發超級市場現金券、向食肆頒發證明書、向得獎食肆頒發獎盃，以及向各得獎者派發現金券和消毒洗手液。

3.24 奪得最衛生食肆獎的商戶有 132 個，其中 42 個連續六個月摘冠，而獲頒傑出洗手間清潔員工獎的清潔工人則有 359 名。131 個房屋署轄下商場的顧客共投下約 200 萬張選票。屋邨商場清潔獎勵計劃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結。

審計署的意見

顧客滿意程度有所提高

3.25 審計署注意到，屋邨商場清潔獎勵計劃的活動得到屋邨經理、店主和僱員的參與，更重要的是，房屋署能夠推動公屋居民透過投票參與活動。房屋署二零零四年公營房屋住戶綜合統計調查的結果顯示，與二零零三年比較，顧客對房屋署轄下商場清潔狀況的滿意程度有所提高。有關詳情載於表十。屋邨商場清潔獎勵計劃看來深受公眾及商戶歡迎。

註 14：評審小組由校長以及商會、民政事務處、區議會、立法會、食環署的成員／代表和有關的邨管諮委會組成。房屋事務經理負責監察整個評選過程。

表十

顧客對房屋署轄下商場清潔狀況的滿意程度

顧客滿意程度	租住公屋 居民		租者置其屋計劃 居民		居者有其屋計劃 居民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非常滿意／滿意	67%	72%	51%	58%	48%
一般	27%	22%	43%	35%	41%	36%
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6%	6%	6%	7%	11%	11%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房屋署的記錄

附註：在二零零三年之前，房屋署每年均進行趨勢調查，了解顧客對其轄下商場的滿意程度。調查時會計算滿意指數(最高為5分)，以顯示把各類商場的洗手間及公眾地方清潔狀況評為一般或令人滿意的受訪者人數。在2001-02及2002-03年度，顧客對房屋署轄下商場洗手間及公眾地方清潔狀況的滿意程度，分別為3.33及3.36分。

有需要持續推行獎勵計劃

3.26 為延續和監察屋邨商場清潔獎勵計劃的成效，審計署認為有需要持續推行這類計劃。房屋署身為商場的業主，應帶頭推行形式與屋邨商場清潔獎勵計劃類似的獎勵計劃，並邀請商戶贊助獎品及獎項。長遠而言，房屋署可轉為擔當助導者的角色(即讓商戶自行舉辦獎勵計劃)。

審計署的建議

3.27 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

- (a) 帶頭持續推行形式與屋邨商場清潔獎勵計劃類似的獎勵計劃，以進一步改善房屋署轄下商場的清潔狀況；
- (b) 就顧客對房屋署轄下商場清潔狀況的滿意程度進行趨勢調查，以繼續監察屋邨商場清潔獎勵計劃的成效；
- (c) 考慮邀請商戶贊助獎勵計劃的獎品及獎項；及
- (d) 長遠來說，引入措施以便商戶舉辦類似的獎勵計劃。

當局的回應

3.28 房屋署署長表示，該署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他並表示，屋邨商場清潔獎勵計劃深受商戶及顧客歡迎。房屋署會研究持續推行這類計劃的方案，並徵求商戶提供獎勵和贊助。

第4部分：公民和健康教育

4.1 本部分審視在學校內(見第4.2至4.33段)和在學校外(見第4.34至4.47段)推行公民和健康教育以提倡終生公民責任和健康生活方式的工作，載述有關工作的成效，並提出進一步改善的建議。

學校的公民和健康教育

4.2 公民和健康教育從家庭開始，在學校鞏固，然後在社會紮根。公民和健康教育是建立社區歸屬感的基石，亦是持續改善環境衛生的關鍵所在。不少環境衛生問題，全因缺乏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的人作出不負責任和罔顧公德的行為而起。

4.3 致力向學生提倡公民責任和良好的衛生習慣，使他們成長後成為守法和健康的公民是重點工作。學生通常可作為媒介，帶動家人作出改變，協助建立關懷互愛、文明健康的社會。

4.4 “沙士”疫症爆發後，教統局檢討了公民和健康教育方面的學校課程及教學方法。其後，教統局採用新方法，推動學生終生履行公民責任及追求健康生活方式。按照新方法推行的主要措施如下：

- (a) 加強學校課程中的公民和健康教育；
- (b) 加強校務發展計劃及質素保證制度；
- (c) 加強學校教授公民和健康教育知識的能力；
- (d) 提供機會讓學生從活動中學習，以建立和維持健康生活方式；
- (e) 定期就學生在個人、家居和社區衛生方面的意識及習慣進行調查；及
- (f) 加強學校、家庭和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

加強學校課程中的公民和健康教育

4.5 二零零一年，課程發展議會在《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報告書中表示，公民責任和健康生活方式會列入課程改革下學生應達到的七個學習目標內。自此，學校便透過正規課程(例如常識科、生物學及科學和技術)、道德和公民教育(例如學校習會及輔導活動)，以及生活經歷的探討和全方位學習經驗(例如社區義務工作)，向學生推行公民和健康教育。

4.6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措施之一，是委派教統局課程發展處負責加強中小學課程中的公民和健康教育。當局透過在二零零三年及零四年舉行的健康促進

學校(註 15) 講座，指導教師如何把公民和健康教育的課題納入專題研習及正規課程中，以及如何識別和填補現有課程中有關公民和健康教育的缺漏。

4.7 自二零零三年起，教統局委託香港城市大學每年就學校課程改革等多個課題進行調查。二零零三年的調查顯示，逾 90% 受訪學校已透過各種途徑(例如早會、專題講座及課外活動)，在校內推行道德和公民教育。有關學校亦為全校學生提供全方位學習經驗，讓他們達至全人發展。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教統局正在編製二零零四年的調查報告。教統局計劃在新的高中課程中，注入健康和公民教育的新元素(例如通識教育科、其他新設的選修科目及“其他學習經歷”)。

加強校務發展計劃及質素保證制度

4.8 校務規劃及自我評估是校本管理的一環。學校管理層須為提供優質教育負責。校內質素保證程序是由學校進行自我評估，而校外質素保證機制則是由教統局進行校外評核／視學(註 16)。

4.9 教統局的評核／視學隊伍進行校外評核／視學時，把校務發展計劃及學校推廣健康生活方式的工作，列為重點之一。評核／視學隊伍亦會向學校提供意見及支援，以協助學校擬訂謀求進一步改善的發展計劃。2003-04 學年共進行了 54 次重點視學，根據視學的結果，接受視學的學校(包括小學)大都把向學生灌輸健康概念列為重點工作。此外，約有三分之一學校的健康教育表現獲評為優異或良好。在 2003-04 學年及 2004-05 學年，教統局分別為 99 所及 139 所學校進行校外評核。在該段期間，有計劃推行和正在推行健康及衛生教育的學校所佔百分比，由 59% 增至 85%。

加強學校教授公民和健康教育知識的能力

4.10 教統局採用了健康促進學校的理念，作為推動學生終生履行公民責任及追求健康生活方式的方法之一。二零零三年七月及十月，教統局、衛生署和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合辦了一連串為期三天的健康

註 15：健康促進學校的理念於八十年代由世界衛生組織首次提出，已廣泛獲學校醫療專業人員認同，視為在學校推行健康教育的有效和重要方法。

註 16：自 2003-04 學年起，教統局以校外評核作為主要的評核模式，同時也保留重點視學，並繼續按需要進行質素保證視學，但次數不多。校外評核是一項關於學校表現的整體評核，涵蓋學校在四個範疇的工作(即管理與組織、學與教、學生支援與校風、學生表現)。重點視學的視學範圍，集中於某些學習領域或學校某些範疇的工作。質素保證視學的視學範圍，則包括所有學習領域(例如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及科學教育)，以及學校各方面的工作。

促進學校課程，供所有學校參加。其後又舉辦一連串短期課程，供錯過為期三天的課程的學校參加。健康促進學校課程旨在協助中小學校長及教師：

- (a) 掌握健康促進學校的理念和汲取實踐知識；
- (b) 引導學生堅守注重個人衛生、建立健康生活方式及重視公民責任的承諾，以持續發展提倡健康的社會；及
- (c) 認識與健康政策及學校環境相關的概念和問題。

二零零三年七月至十月期間，有 614 所 (或 78%) 小學的員工和 427 所 (或 85%) 中學的員工參加了健康促進學校課程。

4.11 二零零四年七月至十一月期間，教統局和中大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合辦了為期一天的健康促進學校延伸課程，作為延續健康促進學校計劃成效的較長遠措施。在該段期間，有 297 所 (或 39%) 小學的員工和 227 所 (或 44%) 中學的員工參加了為期一天的健康促進學校延伸課程。

提供機會讓學生從活動中學習，以建立和維持健康生活方式

4.12 “全民潔港，活出健康”承諾日 二零零三年，教統局鼓勵全港所有幼稚園及中小學舉辦每年一度的“我的行動承諾—全民潔港，活出健康”承諾日。承諾日的目的是：

- (a) 藉着集體的承諾，鼓勵學生建立健康生活方式；
- (b) 讓學生透過共同建設清潔校園，培養公德心；
- (c) 展示學校界別對“全民潔港，活出健康”的承擔；及
- (d) 凝聚社會力量，為香港建立美好的國際形象。

2003–04 學年有 1 050 所學校舉辦承諾日，而 2004–05 學年則有 1 068 所學校舉辦承諾日。兩個年度的整體參與率均約為 50%。

4.13 “全民潔港，活出健康”學生網頁 二零零三年九月中，教統局設立“全民潔港，活出健康”學生網頁 (註 17)，以提高學生對公共衛生的意識和興趣。這個網頁分為四部分 (即你講我港討論區、衛生景點睇真 D、個人衛生自評和資源連結站)。教統局認為，應把這個學生網頁推廣為有用的學習資源，供教師安排專題作業和相關活動。

註 17：該網頁的網址為“<http://cd1.emb.hkedcity.net/cd/cleanHK/eng/clean0.asp>”。

4.14 **協護郊野公園計劃** 協護郊野公園計劃由教統局、公益少年團(註 18)和漁農自然護理署合辦，於一九八八年推出。該計劃其中一個目的，是讓學生有機會藉着清潔郊野公園去服務社會。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在多個郊野公園進行的義務清潔工作共有 324 項，參與的學生約 8 600 名。

4.15 **環保為公益** 環保為公益是香港公益金每年舉辦的教育性質籌款活動，旨在鼓勵個人、學校和機構清潔環境(例如郊遊和燒烤地點)，並在指定地點植樹，以建設更綠化、更清潔的環境。在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共舉辦了 70 項以學校為本和 28 項以地區為本的活動，參與的學生約 23 000 名。

定期就學生在個人、家居和社區衛生方面的意識及習慣進行調查

4.16 根據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總結報告》，教統局承諾，由二零零四年年中起會定期進行調查，評估學生對公民和健康教育的知識及看法；他們的社區服務經驗；在個人、家居和社區衛生方面的技能及態度；以及公民責任感。二零零五年三月，教統局委託中大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就健康促進學校計劃的成效進行一個多方面的校本調查。該項調查涵蓋三類學校(即並無參加健康促進學校培訓課程的學校、在二零零三年及零四年曾參加健康促進學校培訓課程的學校，以及香港健康學校獎勵計劃的得獎學校(得獎學校一見第 4.25 至 4.28 段))。該中心從每類學校中選出六所小學及四所中學，收集其學生對以下各方面的意見：

- (a) 在學校、家居和公眾地方的衛生習慣；
- (b) 對公共衛生的知識；
- (c) 健康生活的行為；
- (d) 對學校衛生環境的看法；
- (e) 對學校衛生政策的認識；及
- (f) 對社區參與促進健康和衛生的理解。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大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正在編製學生調查的報告及影響分析。

註 18：公益少年團計劃於一九七八年推出，主要目的是教導學生道德和社會價值，以及如何成為良好市民。該計劃招收高小學生(即小四至小六)和中學生(即中一至中七)為團員。團員人數已由一九七八年的 16 382 人，增至二零零四年的 124 000 人左右。

加強學校、家庭和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

4.17 家長對學校和學生的支持非常重要。有家長的支持，學生才會把他們在學校學到的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帶回家庭和社區中。家長教師會的成立，大大促進了家庭與學校的合作。

4.18 **家長教師會** 政府在一九九三年成立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並在九十年代末期開始推動家庭與學校的合作。已成立家長教師會的學校數目，由1993–94學年的223所，增至2004–05學年的1 432所。在2004–05學年，有206所(或28%)幼稚園、715所(或94%)小學、449所(或87%)中學及62所(或94%)特殊教育學校設有家長教師會。

4.19 **為家長試辦健康學校講座**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教統局、中大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和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攜手試辦健康學校講座，以確定為家長舉辦健康學校講座是否可行。來自27所學校共40名家長和教師參加了該次講座。有30位參加者在講座後交回填妥的講座評估問卷，當中約76%的受訪者認為，講座能夠協助家長知悉他們在健康促進學校所擔當的角色，以及多參與健康促進學校的工作。有六名參加講座的家長接受進一步訪問，他們均同意在推動學生關注健康的工作上，家長可擔當重要角色。

4.20 教統局、衛生署和中大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定期舉行聯絡會議，加強和持續推行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措施(例如邀請校長及教師參加健康學校課程、檢討健康促進學校課程、就學生對健康和公民教育課題的態度進行調查等)。

與健康促進學校理念有關的優質教育基金計劃

4.21 推動學生終生履行公民責任及追求健康生活方式的主要措施，部分取材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推行多項相關的優質教育基金(註19)計劃的良好做法。在優質教育基金撥款資助下，中大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創辦和推行健康教育專業文憑計劃(文憑計劃)及香港健康學校獎勵計劃(獎勵計劃)，透過教師培訓課程和頒發獎項予學校，嘗試應用健康促進學校的理念。

註19：一九九七年十月，行政長官在其《施政報告》中宣布設立優質教育基金，資助各項有助推動香港優質教育的計劃。基金獲政府撥款50億元，在一九九八年一月二日設立，為教學界提出的有意義計劃，提供有效的資助途徑。所有獲基金資助的計劃在完成後，一律不得對基金構成經常性的財政負擔。

健康教育專業文憑計劃

4.22 一九九八年，中大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以試驗形式推行文憑計劃，為教師和學校行政人員提供培訓，以便在校內傳授健康教育知識。文憑計劃旨在推廣為學生、員工和家長締造健康的學校及家居環境的概念，其最終目的，是令全港每一所學校均最少有一名曾受訓練的教育工作者，負責健康推廣和健康教育工作。曾受訓練的健康教育工作者，能夠及早察覺學童在身心及社交方面所出現的問題，並提供適當意見，防止問題變得更複雜。因此，他們可與家長和社區領袖緊密合作，推廣積極健康生活，並締造健康的學校、家居及社區環境。

4.23 一九九八年，文憑計劃的目標是透過舉辦健康教育專業文憑課程，培訓約 200 名健康教育工作者。一九九九年，為延續這計劃，中大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再次尋求優質教育基金撥款資助額外訓練 240 名健康教育工作者（註20）。在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舉辦期間，中大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共收到 1 139 份修讀上述課程的申請，並取錄了 608 人，大部分為中小學校長及教師。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文憑計劃結束為止，修讀該課程的 608 人當中有 513 人（或 84%）畢業。從修讀者提出的意見來看，該課程增進了他們的健康知識及提高了教授健康教育的技能。

4.24 除了由中大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和海外專家自行進行評核外，優質教育基金亦委任一名外聘監察員，對文憑計劃進行評核。整體評核結果極為優異。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亦注意到，推廣健康的整體目標已經達到，這包括全面促進學生身心和社交健康，以及認識妨礙學生身心和社交健康的因素。上述試辦計劃完結後，文憑計劃已由中大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獨力舉辦，並正順利推行。

香港健康學校獎勵計劃

4.25 獎勵計劃是在優質教育基金撥款資助下由中大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創辦和管理，並於二零零一年推出（註 21）。獎勵計劃以健康促進學校的理念為基礎，旨在提升教育成就和增進學生的身心健康，從而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該計劃不但提供完備的管理綱領，協助學校實踐健康促進學校的理念，同時亦提供了監察進度和表揚優秀表現的機制。

註 20：優質教育基金為文憑計劃提供合共 2,370 萬元撥款。

註 21：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優質教育基金為獎勵計劃提供了 2,200 萬元撥款。

4.26 中大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及教統局是獎勵計劃的獎項頒發機構。獎勵計劃涵蓋六個標準範疇(即學校健康政策、學校健康服務、個人健康生活技能、校風／人際關係、社區關係及學校環境)。有關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附錄 F。

4.27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共有 101 間學校參與獎勵計劃。優質教育基金委任一名外聘監察員，負責對獎勵計劃進行評核。外聘監察員整體上給予該計劃甚佳的評價。獎勵計劃令不少人直接和間接受惠，對促進健康計劃有廣泛的影響，因此可說具成本效益。優質教育基金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停止撥款資助後，獎勵計劃由中大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繼續舉辦。

加強家長對獎勵計劃的參與

4.28 獎勵計劃加強了家長的參與。中大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曾進行調查，以了解得獎學校的家長教師會在促進學生健康及衛生方面所擔當的角色。調查結果顯示：

- (a) 家長教師會參與檢討每年的促進健康計劃的百分比，由 2001-02 學年的 16% 增至 2003-04 學年的 66%；
- (b) 家長擔任促進健康計劃導師的百分比，由 2001-02 學年的 21% 增至 2003-04 學年的 63%；及
- (c) 參與的學校引入健康促進學校的理念後，家長在學校的推廣健康活動(例如清潔校園和管理學校醫療室)中擔任義工的百分比，由 2001-02 學年的 21%，增至 2003-04 學年的 57%。

審計署的意見

4.29 健康生活方式是課程改革的七個學習目標之一。除了鼓勵學校採取有效方法，透過正規課程、道德和公民教育、生活經歷和全方位學習推廣健康生活方式外，教統局同時提倡健康促進學校的理念，作為在學校推廣公民和健康教育的有效方法之一。在推行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措施時，教統局亦宣揚健康促進學校的基本理念，在學校推廣健康意識。健康促進學校是一個全面的全校參與模式，涵蓋學校各個範疇(例如學校課程、校務發展計劃和評估、學校健康服務、環境和校風)。教統局推行的各項措施的進展，載於第 4.5 至 4.20 段。此外，教統局也運用優質教育基金的撥款，推行試驗計劃(即文憑計劃及獎勵計劃)。為評估以新方法在學校推廣公民和健康教育的成效，審計署認為，教統局有需要盡早就各項推廣健康措施的整體效果，進行全面的評估。

有需要評估曾受訓練的健康教育工作者在學校的影響

4.30 第 4.16 段所述的學生調查，對象是並無參加健康促進學校培訓課程的學校、參加教統局／中大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舉辦的健康促進學校培訓課程的學校，以及得獎學校。審計署注意到，對於已有曾受訓練的健康教育工作者的學校，教統局並無另行進行調查。審計署認為，為評估曾受訓練的健康教育工作者在學校的影響，有需要另行從有曾受訓練的健康教育工作者的學校中抽取樣本，納入學生調查的範圍內。

有需要訂出最佳發展路向

4.31 教統局提倡健康促進學校的理念，作為在學校推廣公民和健康教育的有效方法之一。由中大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創辦的文憑計劃和獎勵計劃，均屬與健康學校概念有關的試驗計劃。審計署注意到，這些計劃的評核結果十分理想。文憑計劃的整體評價為優異，獎勵計劃的整體評價也甚高。鑑於成效令人鼓舞，審計署認為，教統局有需要訂出最佳發展路向，以充分善用文憑計劃和獎勵計劃帶來的效益。

審計署的建議

4.32 審計署建議 教育統籌局局長應：

- (a) 盡早就各項推廣健康措施的整體效果，進行全面的評估；
- (b) 把有曾受訓練的健康教育工作者的學校列作獨立的評核類別，納入日後為評估學生在個人、家居和社區衛生方面的意識及習慣而進行的調查中，以評估曾受訓練的健康教育工作者在學校的影響；
- (c) 充分善用中大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舉辦的文憑計劃和獎勵計劃帶來的效益，並留意兩項計劃日後的發展情況，以確保計劃可補足教統局所推行的促進健康措施；及
- (d) 評估是否有需要如中大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所提議，為每所學校提供一名曾受訓練的健康教育工作者，以及是否適宜鼓勵所有學校取得健康學校的資格。

當局的回應

4.33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他歡迎審計署就推動學生終生履行公民責任及追求健康生活方式所提出的建議。學校課程的整體目標，是為所有學生提供德智

體羣美各重要範疇的全方位終生學習經驗，以達至全人發展，讓他們成為進取和盡責的良好公民，對社會、國家和世界都有所貢獻。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是學生可以達到的七個學習目標之一。他亦表示：

- (a) 教統局同意有需要就促進健康措施的成效進行全面的研究。首先，該局已採用二零零五年調查的數據(見第 4.16 段)，評估各項促進健康措施對學生的衛生習慣、健康生活知識和行為，以及他們對學校衛生環境的看法有何影響。教統局會因應現正進行的調查所得結果，在日後各階段全面跟進。值得一提的是，在 2003-04 學年和 2004-05 學年，分別有 99 所及 139 所學校接受校外評核。在上述期間，有計劃推行和正在推行健康及衛生教育的學校所佔百分比，由 59% 增至 85%。教統局採取的一般策略如下：
 - (i) 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策劃和統籌健康及衛生教育的工作；
 - (ii) 把健康及衛生教育的元素，融入正規和非正規學校課程內；及
 - (iii) 透過課堂教學和學校活動(例如講座、比賽和戲劇)推行上述課程；
- (b) 教統局會在日後各階段的評核／調查中，另行研究曾受訓練的健康教育工作者所產生的影響。在二零零五年就有關影響進行的分析，已涵蓋曾受訓練的健康教育工作者；
- (c) 教統局已善用文憑計劃和獎勵計劃帶來的效益。舉例說，健康促進學校課程利用參與上述計劃的學校和教師的經驗及專門知識，示範健康和公民教育的理想做法。教統局已透過一直以來與衛生署和中大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定期舉行的聯絡會議，留意上述計劃的發展情況，確保計劃能補足教統局的促進健康措施；及
- (d) 教統局檢討了公民和健康教育的課程及教學方法後，已在制訂學校現行的促進健康措施期間，研究過是否有需要如中大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所提議，為每所學校提供一名曾受訓練的健康教育工作者，以及是否適宜強制所有學校取得健康促進學校的資格。目前，中大正獨力舉辦有關計劃，與教統局的工作互相補足。教統局的現行方針，是透過多項主要措施，包括健康促進學校課程，向各學校廣為推介從上述計劃所得的良好做法，以確保校長及負責道德和公民教育的教師，能夠掌握在健康促進學校模

式下促進健康所需的基本實踐知識。教統局會定期進行調查，評估在學校持續推行的促進健康措施。

校外的公民和健康教育

4.34 缺乏公民責任感的人往往會做出不負責任和罔顧公德的行為，而大多數衛生問題都是由此而起。教育成人和普羅大眾履行公民責任，保持公共衛生，與教育學生一樣，都必須付出不少努力。公民教育委員會(註 22)與民政事務局攜手合作，致力加強和深化公民教育。公民教育委員會是提高公民意識和加強公民責任感的主要諮詢組織，而民政事務局則負責為該委員會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

4.35 二零零三年四月，公民教育委員會就對抗“沙士”疫症的措施成立了特別工作小組，並採用“一人行一步，大家有好報”的口號，作為改善環境衛生方面的公民和健康教育活動主題。二零零三年，公民教育委員會推出下列公民和健康教育活動：

- (a) 與印刷及電子媒體合辦宣傳活動，宣揚“一人行一步，大家有好報”的主題；
- (b) 製作四套電視宣傳短片，以推廣良好的個人和環境衛生習慣；
- (c) 透過四家流動電話公司，發送一連串有關改善環境衛生的短訊；
- (d) 與教統局攜手發布一系列文章和圖片，展示醫護人員及其他市民對抗疫症的事蹟和工作，並分發給學生和公眾；及
- (e) 在專為兒童而設的每周電視動畫節目片中，加入與改善環境衛生有關的合適主題。

在推出這些公民和健康教育活動的同時，公民教育委員會亦推行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註 23)，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財政資助，以供舉辦地區層面的公民教育

註 22：公民教育委員會在一九八六年成立，其職權範圍包括：(a) 研究和討論公民教育的目的、範疇及推行方法，並提出建議；(b) 聯絡和協助各部門及社區組織推廣公民教育；及 (c) 鼓勵社會各階層人士積極推廣公民意識和責任。二零零五年，公民教育委員會有 38 名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的委員 (29 名非官方委員和 9 名政府部門代表)。

註 23：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地區團體和社區組織舉辦公民教育活動，以宣揚該年度的選定主題。2004-05 和 2005-06 年度的主題分別是“社會參與和承擔”及“社會共融”。在 2004-05 年度，155 個成功申請者獲得的資助總額為 380 萬元。

活動。公民教育委員會並營運公民教育資源中心(註 24)，向社區推廣公民教育。為加強公民教育的工作，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建議，公民教育委員會應進一步加強其角色和擴大工作範疇，並設立機制以聽取青少年對推廣公民意識和責任的意見。

審計署的意見

加強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角色和擴大其工作範疇

4.36 二零零三年九月，公民教育委員會就其角色和職能進行檢討。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舉行的會議上，委員會同意推廣核心公民概念及價值，以建設“公民社會”。為加強其角色，委員會成立了工作小組，負責識別核心公民價值，並就企業公民進行研究。公民教育委員會採用下列推廣公民教育的長遠策略：

- (a) 每年訂定一個或多個推廣核心公民價值的主題；
- (b) 加強公民教育委員會與地區內公民教育團體的聯繫，以增強推廣工作的力量；及
- (c) 研究推廣企業公民概念的最佳方法，以增強不同行業界別及在職人士的公民責任心。

4.37 二零零四年四月，工作小組就市民對企業公民的認識和期望進行了一項電話調查。二零零五年四月，工作小組舉辦了企業公民研討會，探索推廣企業公民概念的最佳方法。

聽取青少年對公民教育的意見

4.38 為聽取青少年的意見和想法，以找出向其父母、同輩和鄰居灌輸公民意識的最佳方法，民政事務局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及主要青少年組織緊密合作，設立地區青年論壇，作為青少年表達意見和討論社會大眾所關注問題的渠道。透過這些青年論壇，政府可定期聽取青少年對公民教育及其他課題的意見。

為目標對象舉辦公民和健康教育活動

4.39 “沙士”疫症爆發後，政府推出了多個宣傳短片和活動，以推廣公共衛生。依照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建議，各政策局及部門為新來港人士、家庭傭工和公共設施使用者，增辦了下列以公共衛生為主題的公民和健康教育活動：

註 24：資源中心在一九八九年設立。鑑於該中心使用率偏低，公民教育委員會計劃進行顧問研究，以謀求改善措施。

- (a) **新來港人士** 衛生署為新來港人士製作了一套資料冊，介紹良好的衛生習慣，並詳列公共衛生違例事項的罰則。該套資料冊在各入境管制站免費派發。此外，民政事務局加強了在《新來港人士服務指南》中，有關個人和環境衛生一節的內容。民政事務總署亦與非政府機構聯繫，商討籌辦以良好衛生習慣為題的課程、講座和研討會事宜，藉此向新來港人士及其子女灌輸這方面的知識；
- (b) **家庭傭工** 為向家庭傭工推廣保持個人、家居和社區高度衛生的意識，衛生署向家庭傭工派發單張，提醒他們保持清潔的重要性。為此，民政事務總署招募義工，在星期日和公眾假期於眾多家庭傭工聚集的地點進行推廣活動；及
- (c) **公共設施使用者** 民政事務總署派遣義工和創造就業計劃下(註 25)的青少年，協助教導公眾保持環境清潔。民政事務總署也在主要節日和大型活動期間，舉辦公民和健康教育活動。參加者向市民派發垃圾袋，並敦促公園遊人清理垃圾，或把垃圾帶回家處理。民政事務總署亦派遣義工傳揚“保持清潔”和“愛護環境”的信息。

有需要評估地區層面的公民和健康教育活動的成效

4.40 地區層面的公民和健康教育活動主要由：

- (a) 非政府機構舉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撥款資助這些機構舉辦活動推廣公民教育委員會選定的主題(例如 2005-06 年度的主題為“社會共融”)；及
- (b) 18 區民政事務處舉辦，他們經常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

公民和健康教育活動主要包括講座、外展活動及與學校合辦的活動，目的在於宣揚公民意識及公民責任。就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所資助的公民和健康教育活動而言，公民教育委員會設有一個小組委員會，專責管理和監察該計劃。小組委員會成員會參與某些選定項目的活動，評估其成效，藉此監察該計劃的推行情況。有關項目完成後，主辦者須向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提交報告，其中包括主辦者自行對活動成效所作的評估。進行評估時，會考慮在活動舉行期間以問卷方式向參加者收集的意見。自行評估報告會連同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的評語一併考慮。至於由民政事務處在地區層面舉辦的其他公民和健康教育活

註 25：由二零零零年起，政府推出一系列創造就業的措施，以對付失業問題。

動，審計署注意到，這方面並無訂立程序，以便民政事務處向民政事務局匯報活動成果及社區參與程度。由於缺乏有關資料，民政事務局無法評估這些地區層面活動的成效，以助公民教育委員會就公民和健康教育的工作進行規劃。

有需要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合作

4.41 非政府機構在向社區推廣公民責任方面，擔當了重要角色。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18 區民政事務處與非政府機構合辦專題的活動（例如推行“沙士”／登革熱預防措施和防蚊措施及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向區內居民、學生、長者、新來港人士、家庭傭工及其他目標對象宣傳良好的衛生習慣。

4.42 在每月進度報告中，18 區民政事務處提供了公民和健康教育活動的資料，包括：

- (a) 講座數目；
- (b) 外展活動數目；
- (c) 與學校合辦的活動數目；及
- (d) 打擊亂拋垃圾／隨地吐痰的行動數目。

4.43 審計署注意到，在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的 20 個月內，18 區民政事務處與 271 家非政府機構合辦了 370 項公民和健康教育活動。有關詳情載於附錄 G。審計署發現：

- (a) 18 區民政事務處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數目差異甚大，由黃大仙的零項至沙田的 102 項不等；及
- (b) 在 18 區中，參與合辦活動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差異甚大，由黃大仙、元朗和離島的零家至屯門的 127 家不等。

4.44 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部分地區的民政事務處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公民和健康教育活動較少。為加強本地社區對公民和健康教育活動的參與，審計署認為，這些地區的民政事務處應與區內非政府機構更緊密合作，在地區層面向本地社區推廣公民責任。審計署注意到，在某些地區，參與合辦活動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例如灣仔區只有一家非政府機構參與），較所舉辦活動的數目為少。由於沒有這些公民和健康教育活動的參加人數資料，審計署未能評估這些活動的社區參與程度。審計署注意到，在有最多非政府機構參與合辦活動的屯門區，學校被視作非政府機構。審計署認為，民政事務總署有需要訂立妥善的程序，確保 18 區民政事務處提供的管理資料，均按統一和一致的準則擬備。

審計署的建議

4.45 審計署建議：

- (a) 民政事務局局長應：
 - (i) 聯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制訂妥善機制，讓各區民政事務處向民政事務局匯報在地區層面舉辦的公民和健康教育活動的評估結果，以及這些活動的社區參與程度；及
 - (ii) 定期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提供各區民政事務處在地區層面舉辦的公民和健康教育活動的評估結果，以助公民教育委員會就其公民和健康教育的工作進行策略性規劃；及
- (b)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
 - (i) 邀請非政府機構在地區層面，特別是那些只舉辦少量活動的地區，合辦更多公民和健康教育活動，以推廣公民責任；
 - (ii) 鼓勵更多不同界別的非政府機構參與舉辦公民和健康教育活動，以加強地方社區的參與；及
 - (iii) 根據公民和健康教育活動的參加人數，定期評估這些活動的社區參與程度。

當局的回應

4.46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原則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亦表示：

- (a) 會要求各區民政事務處向民政事務局匯報公民和健康教育活動的評估結果，以及這些活動的社區參與程度；及
- (b) 民政事務局同意定期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提供各區民政事務處在地區層面舉辦的公民和健康教育活動的評估結果。

4.47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亦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會推動更多非政府機構舉辦更多公民和健康教育活動。各區民政事務處也會定期檢討這些活動的社區參與程度，並向民政事務局匯報評估結果。

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
保持香港清潔運動的主要活動

年代	主要活動
七十年代	<p>主要活動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一九七零年十二月，全港清潔運動委員會成立。有關的宣傳和教育活動在一九七二年八月正式展開。當局設計了不少海報，加強市民清潔香港的意識，並創作了不少象徵標誌，包括人見人憎的“垃圾蟲”、嬌俏可人的“清潔小姐”，以及可愛的“小白兔”，透過不同的傳播媒介推廣活動，例如電視宣傳片、電台宣傳聲帶，以及電車、巴士和大廈外牆廣告。此外，不少當時受歡迎的明星和藝人也參與協助宣傳清潔香港；(b) 成立“閃電隊”，應市民的投訴清除垃圾黑點；(c) 一九七三年，舉辦“清潔屋宇比賽”，鼓勵市民攜手合作，改善環境；(d) 把一九七五年定為清潔年，並以年青人為宣傳的目標對象。當時舉辦了一項別開生面的活動，凡是保持地方清潔的活動，如被大會人員攝入鏡頭，即可獲獎，得獎者的照片並會在報章刊登；(e) 一九七六年，在香港大會堂舉行“清潔生活 宜室宜家”展覽，喚醒市民對環境衛生的關注，並首次推行清潔組長計劃，鼓勵野餐或遠足人士自行指定清潔人員，負責清潔全隊留下的廢物；(f) 一九七八年，推行“輔助清潔糾察計劃”，以改善沙灘的清潔；(g) 一九七九年，以整個家庭為宣傳目標對象，鼓勵一家大小合力保持香港清潔；及(h) 在一些骯髒的街道豎立寫上“垃圾街”的告示牌，再邀請傳媒採訪拍照宣傳，以警惕公眾不再亂拋垃圾。

附錄 A
(續)
(參閱第 1.4 段)

年代	主要活動
八十年代	<p>主要活動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採用一雙“怒目而視”的眼睛，配以“亂拋垃圾、人見人憎”或“香港更清潔、社會更健康”等語句作為宣傳設計，時刻提醒市民保持香港清潔； (b) 修訂法例，增加最高罰款至 5,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c) 八十年代中期，清潔香港運動的宣傳轉以關心和愛心為主題，海報以一顆心為標誌，“清潔香港、人見人愛”為標語； (d) 一九八七年，為鼓勵市民自發投入清潔運動的行列，宣傳活動着重加強社區參與。清潔香港運動的宣傳歌曲《一於響應》時刻提醒市民關注環境清潔；及 (e) 定期在港九新界多處 (例如沙灘、郊野、海港、屋邨及寮屋區) 舉辦大型清掃活動。
九十年代	<p>主要活動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一九九二年，保持香港清潔運動二十周年紀念，多位著名藝人獲邀擔任“清潔之星”； (b) 一九九三年，推行保持香港清潔活動資助計劃，以撥款資助形式，鼓勵地區團體或學校舉辦清掃活動。此外，每年撥款予各區議會，籌辦各類型清潔活動，讓地區各階層人士均有機會參與；及 (c) 定期在港九新界多處 (例如沙灘、郊野、海港、屋邨及寮屋區) 舉辦大型清掃活動。採用了形象健康的卡通人物“清潔龍”，並以“家庭”為清潔運動的宣傳主題。此外，也舉辦了一些內容輕鬆的社區參與活動 (例如音樂會、嘉年華會、巡迴展覽、競技比賽及綜合晚會)。

資料來源：食環署的記錄

社區參與閉路電視試驗計劃的情況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

地區	社區參與情況
缺乏社區參與	
元朗	有關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拒絕協助觀看閉路電視錄影帶。民政事務處職員負責閉路電視系統的運作事宜，包括觀看錄影帶。
深水埗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閉路電視裝設期間，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拒絕協助觀看閉路電視錄影帶。民政事務處職員負責閉路電視系統的運作事宜，包括觀看錄影帶。
有不同程度的社區參與	
油尖旺	初期，有關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及兩名成員義務觀看閉路電視錄影帶；由二零零四年三月起，他們不再觀看錄影帶。民政事務處職員負責閉路電視系統的運作事宜，包括觀看錄影帶。
九龍城	初期，民政事務處招募了八名來自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分區委員會和區議會的義工觀看閉路電視錄影帶。二零零五年三月，民政事務處招募了 26 名義工 (14 名來自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及 12 名來自分區委員會)，他們由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協助觀看閉路電視錄影帶。不過，有關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則拒絕協助觀看閉路電視錄影帶。
東區	初期，民政事務處在區內招募了六名義工觀看閉路電視錄影帶。二零零五年三月，四名義工 (三位區議員和一位分區委員會副主席) 協助觀看閉路電視錄影帶。不過，有關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則拒絕協助觀看閉路電視錄影帶。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總署的記錄

附錄 C
(參閱第 3.18(a) 段)

在公共屋邨進行的清潔行動
(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

有關季度的完結月份	區域					總計
	九龍東	九龍西及港島	葵青、荃灣及離島	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屯門及元朗	
(清潔行動次數)						
二零零四年						
三月	3	12	6	5	11	37
六月	7	4	1	6	3	21
九月	1	1	—	—	2	4
十二月	4	5	1	—	1	11
二零零五年						
三月	—	16	6	—	5	27
	—	—	—	—	—	—
總計	15	38	14	11	22	100
	==	==	==	==	==	==

資料來源：房屋署的記錄

附註：上表沒有包括二零零三年六月至十二月期間進行的清潔行動，因為各區的屋邨組合有所不同。

附錄 D
(參閱第 3.18(b)(i) 及 (ii) 段)

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及非政府機構參與在公共屋邨進行的清潔行動
(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

區域

有關季度的完結月份		九龍西及港島	葵青、荃灣及離島	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屯門及元朗	總計
-----------	--	--------	----------	-------------	-------	----

(邨管諮詢委員會及非政府機構的數目)

	邨管諮詢委員會		非政府機構		邨管諮詢委員會		非政府機構		邨管諮詢委員會		非政府機構		邨管諮詢委員會		非政府機構	
二零零四年																
三月	3	—	6	2	6	—	5	6	9	11	29	19				
六月	7	2	4	4	—	1	6	60	3	4	20	71				
九月	1	1	1	1	—	—	—	—	2	—	4	2				
十二月	2	1	5	13	—	—	—	—	1	1	8	15				
二零零五年																
三月	—	—	16	71	3	—	—	—	5	4	24	75				
總計	13	4	32	91	9	1	11	66	20	20	85	182				

資料來源：房屋署的記錄

附註：上表沒有包括二零零三年六月至十二月期間進行的清潔行動，因為各區的屋邨組合有所不同。

附錄 E
(參閱第 3.18(b)(iii) 段)

區內居民及義工參與在公共屋邨進行的清潔行動
(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

有關季度的完結月份	區域											
	九龍東		九龍西及港島		葵青、荃灣及離島		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屯門及元朗		總計	
(區內居民及義工人數)												
	區內居民	義工	區內居民	義工	區內居民	義工	區內居民	義工	區內居民	義工	區內居民	義工
二零零四年												
三月	1 570	145	610	30	202	2	820	25	1 887	25	5 089	227
六月	1 718	67	540	65	20	18	162	98	20	-	2 460	248
九月	1 892	15	400	5	-	-	-	-	830	-	3 122	20
十二月	550	72	2 250	-	100	-	-	-	68	40	2 968	112
二零零五年												
三月	-	-	3 146	78	174	2	-	-	1 790	31	5 110	111
總計	5 730	299	6 946	178	496	22	982	123	4 595	96	18 749	718

資料來源：房屋署的記錄

附註：上表沒有包括二零零三年六月至十二月期間進行的清潔行動，因為各區的屋邨組合有所不同。

香港健康學校獎勵計劃

1. 學校如欲參加香港健康學校獎勵計劃，須向中大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提交申請。在收到申請後，獎勵計劃推行小組會安排與學校統籌小組舉行諮詢會議。學校統籌小組由校長、教師代表、家長、校董、學生及校內其他職員組成。遴選準則主要有以下兩項。參與的學校應：

- (a) 願意致力推行健康教育；及
- (b) 能夠廣泛代表不同類型、規模、種族組合和地點的學校。

2. 當局計劃在 2001-02 學年初步挑選 50 所學校參加獎勵計劃。這 50 所學校主要從那些已有曾受訓練的健康教育工作者而學校管理層又願意致力推行健康教育的學校中挑選。當時預計在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期間，會有另外 50 所學校參加獎勵計劃；該 50 所學校將來自全港各區，而類型、規模等將會更多元化。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共有 101 所學校參加了獎勵計劃。

3. 香港健康學校獎勵計劃設有金、銀、銅三級獎項。參與的學校一律須按照世界衛生組織訂定的標準，接受一項涵蓋六個主要範疇(見第 4.26 段)的全面學校評估。學校評估採用的評審準則，包括一套由國際及本港的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專家制訂的指引及其訂有指標的標準。如要取得某個級別的獎項，參與的學校必須在相關項目取得所需積分。研究健康促進學校的海外專家協助確認整個評估程序，他們陪同中大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的評估小組到訪學校，從中了解有關學校的情況及運作。這些專家亦與評估小組舉行會議，討論學校評估的結果和檢視評審標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共有 63 所學校接受評估，其中 3 所(或 5%)獲頒金獎，21 所(或 33%)獲頒銀獎及 29 所(或 46%)獲頒銅獎。另有 17 所學校會在 2005-06 學年接受評估。

4. 根據中大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的資料，獎勵計劃有以下效益：

學校方面

- (a) 改善學生在學術及非學術上的表現；
- (b) 正面推廣校風；
- (c) 推動全校參與，藉此加強家長、校長、教職員、學生、校董及社區內伙伴機構之間的聯繫；

學生方面

- (d) 可在有益身心健康的環境中學習，從而取得更佳的學業成績；
- (e) 獲得多方面的支援服務，有助個人及羣育發展；
- (f) 變得更自信、更積極和更具創意，並擁有在生活和健康方面作出重要抉擇所需的技能及資訊，因而更能掌握自己的未來；

社區方面

- (g) 培育身心健康的青少年，能對社區貢獻所長，並成為良好公民；
及
- (h) 與學校建立更緊密聯繫，並給予所需的支持。

附錄 G
(參閱第 4.43 段)

各區民政事務處舉辦的公民和健康教育活動
(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

地區	講座數目 (a)	外展活動 數目 (b)	與學校合辦 活動數目 (c)	打擊亂拋 垃圾/ 隨地吐痰 行動數目 (d)	活動數目 (e) = (a) + (b) + (c) + (d)	非政府機構數目
黃大仙	—	—	—	—	—	—
元朗	2	—	—	—	2	—
離島	—	1	3	—	4	—
中西區	1	1	1	1	4	1
灣仔	24	—	—	13	37	1
深水埗	2	—	—	—	2	2
油尖旺	2	1	—	—	3	3
大埔	2	8	9	—	19	5
九龍城	23	—	1	6	30	5
北區	2	1	—	2	5	6
荃灣	10	6	1	12	29	9
沙田	20	6	23	53	102	9
東區	—	2	—	1	3	11
南區	10	9	6	2	27	12
葵青	4	2	2	—	8	19
西貢	18	1	—	1	20	22
觀塘	32	2	—	—	34	39
屯門	9	20	7	5	41	127 (註)
總計	161	60	53	96	370	271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總署的記錄

註：在屯門區，學校被視作非政府機構。